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JC-H26014

项目名称：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2026 年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一、招标公告	3
二、补充事宜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供应商登记备案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三、现场考察、答疑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	14
七、资格审查	15
八、评标	15
九、中标	18
十、合同	19
十一、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权利	19
十二、其他规定及说明	20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小组的组成	21
二、资格审查的流程	21
三、资格审查内容	2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评标原则	23
二、符合性评审	23
三、详细评审	23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27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文件封面	39
二、★ 资格证明材料	40
三、★ 投标函	4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2
六、商务部分评分所需要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45
七、商务文件偏离表	46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及具有的证书、资质等	46
九、★ 开标一览表	47
十、★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技术部分评分所需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47
十二、服务部分评分所需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48
十三、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验收标准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技术偏离表	48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8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gzxywec@163.com 电子信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JC-H26014

项目名称：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为全国人大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采购地毯并安装，具体采购需求见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期限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和信息安全的要求。符合国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生产或经营本项目的物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电子信箱为 cgzxywec@163.com。

方式：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有关事宜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表办理有关事宜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③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盖章后的文件扫描或拍照后发送到 cgzxywec@163.com 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名称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扫描或拍照效果应清晰，图片水印不能遮挡关键信息。领取时间填写供应商发送邮件的时间。是否超过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以 cgzxywec@163.com 收到供应商邮件时间为准。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收到供应商邮件进行登记备案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免费的电子版采购文件。文件将发放到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发送邮件以及收到采购文件后，应及时电话告知。当日未收到采购文件，应及时电话联系。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第五会议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和信息安全的要求，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等要求。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工作时间。

特别提醒：供应商须在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院南门携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进入，且周边区域无停车位，请合理安排时间。鉴于北京市的交通状况，请各供应商务必把握好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人大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号

联系方式：010-630918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联系方式：010-630948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彬

电话：010-63094892

二、补充事宜

（一）现场考察会（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1.参加人员：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代表和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供应商代表。

2.会议内容：现场考察（答疑）及其他有关事项，请各供应商务必安排技术人员参加。

3.时间：2026年9月14日10:00。

4.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号，答疑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5.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于9月11日16:30前将参加现场考察会（答疑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发送至13581776575@139.com邮箱。

6.现场考察联系人：王经理，电话：010-63091849。

（二）本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工作时间。

（三）已领取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后决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务必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现场考察会。因未参加现场考察会所可能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评标之日止。

（五）提交投标样品的时间和地点。

接受响应样品时间：

接受响应样品地点：

接受响应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本项目不提交样品。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全国人大会议中心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10-63091849
2	采购中心	名称：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010-63094892 邮箱：cgzxywec@163.co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一包，不分包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6	投标人是否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需提交
7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样品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 每包开标一览表正本一式 2 份，一份封装进入该包商务和技术部分正本指定位置，另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 (2) 每包资格部分一式 4 份，作为一个整体单独密封用于资格审查。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 每包商务和技术部分一式 6 份，一起密封用于评标。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4) 每包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提交后不退还。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有(1)名采购人评审代表，(4)名评审专家。
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受符合法律法规的质疑函及提交质疑函方式，质疑函有关材料应符合要求。 联系部门：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6309488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14	特别提示	领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三日内按照本部分所列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中心 ，谢谢合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1、采购人，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标的，见本文件第六部分招标内容和要求。
- 3、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中心，指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 5、实质性条款，指本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3. 招标文件适用政策

3.1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的除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八部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
- 负责。
- 3.3 监狱企业**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
- 3.4.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 3.4.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规定，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在投标中使用。
- 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规定，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录的货物，其生产厂家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才可在投标中使用。
- 3.4.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3.5 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3.5.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4** 货物系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5.5**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5.6**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 策的通知》的意见》规定，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5.7** 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规定。本项目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联合体**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则本项目关于联合体条款不适用。
- 3.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对同一品牌情形的规定**
-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和要求部分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8** 根据财政部《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属于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 3.9 其他规定**
- 3.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招标文件费及中标服务费。
- 5. 通知**
-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

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电子邮箱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中心不承担责任。

6. 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翻译件,并且注明在外文与中文含义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6.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6.5 所有计价金额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6.6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6.7 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7.1 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有效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 8.1 本次招标对保证金的要求及收取方式,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收取保证金,本条其他条款均不适用。
-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8.4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8.5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8.6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 保密和披露

- 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9.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财政、纪检、审计或其他政府部门披露。

二、供应商登记备案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供应商登记备案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中心提供相应材料并登记备案。
- 10.2 登记备案各供应商代表应亲自到场，不得委派他人。
- 10.3 采购中心在供应商报名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11.2 供应商报名时应填写电子邮箱，采购中心将以电子文件格式发送招标文件，供应商收到文件后应回复确认。
12. 项目登记备案、发放招标文件期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报名发放招标文件期限，并予公告。

三、现场考察、答疑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13.1 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采购中心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所列明的时间、地点参加本项目的考察，参加考察的人员每家供应商不超过三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应按要求携带证件。
- 13.2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过程中，除采购中心发出的书面补充材料外，供应商自行获取或现场人员提供的任何项目情况均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的时间、集合地点或联系人有变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按照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已登记备案供应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或现场踏勘时约定的时间），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到采购中心，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采购中心邮箱，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投标人若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投标文件的一般要求

-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应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5.2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见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15.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如授权代表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人本人处理时，按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 15.4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5 建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并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索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编制目录及页码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报价

- 16.1 所有投标报价应为扣除折扣的最终报价，且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单价及详细价格组成。
- 16.3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5 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规定，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相应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按照规定提供相应证明。
- 17.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等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署全名或盖个人名章。
- 17.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使用 U 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17.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因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字样。正本内的所有签字应亲笔签署，盖章应为原始章。
- 17.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如有修改和增删，须在变更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部分不得修改和增删。
- 17.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包装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封装要求见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8.2 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的，采购中心可以接受并签收。

19.2 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注明修改文件字样。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拒绝接收。

21. 投标样品

21.1 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本条其他内容不适用本次投标。

2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要求送交投标样品。

21.3 投标样品逾期送达，不予接受，并视为放弃投标。

21.4 在评审时，评审专家可能视情况对投标样品做破坏性评价，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样品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5 评审结束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时的样品封存；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请在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取回。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中心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时唱标顺序由采购中心确定。

22.2 开标由采购中心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采购中心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之后，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将依法报批。

七、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依法组织资格审查。
- 23.2 审查的形式, 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八、评标

24. 评标中的职责及要求

- 24.1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进行汇总, 文件起草等辅助工作;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部分第 28 条所列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管理部门报告。
- 24.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一并存档。
-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采购中心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评审进行汇总, 文件起草等辅助工作, 所有工作应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中心、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4.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本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 25.2 采购中心将从财政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申请专家，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本项目评审专家。
- 25.3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5.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中心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澄清及投标无效情形认定

-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26.4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6.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7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开标一览表两份正本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26.8 对串标的认定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9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如果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情形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评标过程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因素在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部分中规定。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评标结果

28.1 对结果的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委员会组长姓名和产生方式；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废标的原因及宣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中标

31. 中标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中心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中标结果。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本招标文件。

3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

-
- 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2.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中心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其报名时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

- 34. 合同的签订**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5.2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5.3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5.4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5.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一、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权利

- 36. 询问**
-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7. 质疑**
-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质疑。
- 3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7.5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37.7 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提交。质疑函格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规定及说明

- 38 如本项目为定点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参照招标文件第 34、35 条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协议范本签订服务协议，后续履约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合同或提供相应单据。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小组的组成

开标结束后，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中心代表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资格审查的流程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填写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应当注明未通过的原因。

三、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对应材料
1	按时登记备案并取得招标文件	登记备案及领取文件记录。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报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开业不满一年的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上述报告，开标之日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之日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 资质的复印件 ，如无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自身具备本条要求的 书面承诺书 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时集中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打印。
8	联合体（若允许）	符合文件对联合体的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声明，若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忽略本条。

注：所有复印件及公章均要求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时严格遵循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符合性评审的项目和要求如下，以下内容中任意一条经评标（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密封。
2	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有“★”的内容，按照格式规定填写、签署或盖章。
3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须知中列明的恶意串通行为。
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如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条无效）。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分包，分别计算）。
7	开标一览表的正本之间有差异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8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要求，具体见第六部分招标内容和要求中的规定。
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的修正进行确认。
10	投标人违规将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的。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样品（如有），按照本部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总得分，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标准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务部分	12
技术部分	46

服务部分	12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A：商务部分（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依据及标准	分值
A1	投标人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投标文件开启时在有效期内）	6
A2	项目执行能力	提供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由投标人签署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能够证明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同类型项目（地毯产品及铺装）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物品名称、合同总额、物品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如在要求期限内报价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B：技术部分（满分 46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B1	技术性能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的响应，提供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根据是否对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共 8 项）正实质性响应进行打分，每项 2 分，共 16 分。	16
B2	环保性能	投标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结果评定为 A 级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总挥发性甲醛检验结果评定为 A 级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苯乙烯检验结果评定为 A 级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苯基环己烯检验结果评定为 A 级的，得 1 分。 以上指标均优于国标限值的，加 3 分。 备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带有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7
B3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季节温度变化导致的地毯变形、鼓包、接缝不齐等各类问题具有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解决措施、解决时限，要点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技术方案的专业情况，方案非常明确、具体、可行，优势比较明显，得 2 分； 方案比较明确、具备一定可行性及优势，得 1 分； 方案专业化水平低或未提供，不得分。	6

B4	生产（供货）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生产（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原材料储备、产能保障、进度跟踪机制，要素齐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专业，措施具体可行，2 分； 供货保障方案比较专业，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得 1 分； 供货保障方案专业性一般或未提供，不得分。	5
B5	地毯铺装方案	投标人提供地毯铺装工作的具体方案，应包括进度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操作规范，要素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铺装方案专业，措施具体可行，2 分； 铺装方案比较专业，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得 1 分； 铺装方案专业性一般或未提供，不得分。	6
B6	地毯祛除异味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地毯祛除异味方案，包括人员保障、操作流程及措施、祛味场地保障，要素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祛除异味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祛除异味方案较合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祛除异味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或未提供，不得分。	6

C：服务部分（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依据及标准	分值
C1	保修期	在 2 年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C2	备品备件供应	提供本项目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效、承诺能够满足保修期结束后 5 年备品备件供应、保修期外价格优惠，每个要点 0.5 分，共 2 分。 方案详细、能够满足快速提供备品备件需求，清单内容完备、品种齐全、保修期外价格优惠的，得 2 分； 方案比较详细、清单比较完备简单、保修期外价格比较优惠的，得 1 分； 方案粗略，保修期外价格不优惠的不得分。	4
C3	质保措施、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投保人提供承诺：①产品若因质量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保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②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提供以上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D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公式为：

$$\text{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2、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在通过初审（如有）的投标人中选择投标价最低的为最低投标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说明

需求中加“★”的部分，为必要合格条件，需按要求做实质性响应，在响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内容如有涉及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等内容时，相关内容均不具有限定性。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国人大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要求，为全国人大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提供地毯的采购与安装。

供货履行期限：产品定做、到货周期为 30 天。安装按整体修缮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工期 270 天，分 4 阶段施工。

二、招标项目要求

（一）货物名称：

1.机织地毯；

工艺：阿克明斯特机织工艺

样式名称：定制设计

颜色：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图样及参照周边装饰风格定制颜色、图样

2.技术参数：

①绒头重量：1405g/m²；绒头材质：80%羊毛、20%尼龙

②底背成分：高强度、高防腐涤棉经线与优质 pp 或黄麻

③簇绒密度：7×10

④绒高：8mm

⑤地毯的静电抑制测试等级应达到 GB/T18044-2000Ⅲ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同类产品带有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检验报告）

⑥地毯的耐光色牢度应达到 GB/T8427-2008≥5 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同类产品带有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检验报告）

⑦静电抑制类型：含有导电纤维，永久抗静电

⑧染料：环保染料；黏结剂：环保羧基丁苯乳胶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地毯、配套衬垫、铺装使用的胶粘剂，最低满足 GB 1858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B 级强制性要求。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类产品带有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覆盖本次投标对应同类地毯、衬垫、胶水。

★2.地毯的阻燃性能必须符合 GB8624-2012 B1 级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类产品带有 CMA 资质认定标识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提供地毯铺装及质保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操作规范措施等内容，保证地毯铺装表面平整、无起鼓、无打皱现象，拼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图案吻合，在视线范围内不显拼缝；地毯与其他地面的收口或交接处应顺直；地毯的绒毛应理顺、表面洁净、无油污杂物；地毯无翘边、无卷边。

投标企业根据季节温度变化导致的地毯变形、鼓包、接缝不齐等各类问题具有详细的解决方案。

4. 生产（供货）保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供货）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原材料储备、产能保障、进度跟踪机制等内容。

5. 地毯铺装：提供地毯铺装工作的具体方案，应包括进度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操作

规范等内容。

6. 地毯祛味处理：提供祛除异味方案，本项目所需地毯在确定图样后提前制作，并在通风场地进行祛除异味处理，包括人员保障、操作流程及措施、祛味场地保障等内容。

★7.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确认地毯图案，图案、材质确认后打样生产，最终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批量生产。（提供承诺书）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铺装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费（含所有辅料）、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祛除异味及存放的场地费、新地毯铺装、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

四、交付期

产品定做、到货周期为 30 天。安装按整体修缮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工期 270 天，分 4 段施工，每段施工后期进场安装。

五、验收条件

1.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安装、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六、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本次招标的货物质保期至少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免费更换。

3. 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反馈后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保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4. 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后的备品配件的优惠价格。

5. 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及定期巡访。

区域	图案	品种	技术参数	面积 (m ²)
主楼五层西区 房间		阿克明斯特地毯	描述：地毯 样式名称：定制设计 颜色：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图样及参照周边装饰风格定制颜色、图样 绒头重量 :1405g/m2 底背成分：高强度、高防腐涤棉经线与优质pp或黄麻 黏结剂：环保羧基丁苯乳胶 簇绒密度：7×10 绒高：8mm 绒头材质：80%羊毛、20%尼龙 静电抑制类型：含有导电纤维，永久抗静电 染料：环保染料	1400
主楼五层西区 走廊	参照周边装饰风格定制颜色及图样			490

地毯平面布置图



地毯平面布置图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RJC-H26014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全国人大会议中心

乙方: _____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受全国人大会议中心(甲方)委托,以 RJC-H26014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对其所需的本部五层地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a) “项目”指会议中心本部五层地毯采购项目。
- b)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c)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d) “合同货物”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货物
- e)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配送、维修、退换、安装、调试等各项服务。
- f)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 g) “采购文件”指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发布的会议中心本部五层地毯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_____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响应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以上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价格、税金、保险、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2）第一阶段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元）；
 - （3）第二阶段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元）；
 - （4）第三阶段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元）；
 - （5）项目验收完成并报送全套的合格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合同要求项目保修的预留金额（总金额的 3%）外的全部款项；
 - （6）验收合格___个月后支付质保金（总金额的 3%）。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5.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遇账户封账期间，各款项支付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办理。

四、交货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办理标的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
- 3、设备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地毯的深化设计，提供功能简介。乙方在交货日 3 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地毯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交货日期：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生产、备货，按采购人通知到货时间送达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实际使用要求。
- 8、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
-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 号。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

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处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之日起 7 日内。有安装要求的货物,以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7.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货物安装并调试合格后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 5 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货损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4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

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补足。

10.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的 90 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货物到场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样检测。若有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若有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按其投标价格双倍进行赔偿。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 2.乙方承诺在货物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使用的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3.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
- 4.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 5.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及安装出现故障和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现场免费维修。
- 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乙方应在满 36 小时起 96 小时内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缺陷,或乙方提供的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设货物指标和安装性能达到合同规定水平,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在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10、在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设备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货物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 11、在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出现损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2、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货物和安装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3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3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1.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1.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3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2%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
 - 3.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除全额退回货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
 -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4.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7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 3% 的违约金。
 -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后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

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1 份报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备案），乙方执 1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请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其中标记有“★”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按照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标记有“★”的实质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若有缺失、无效、未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生效时间必须要在其他文件签署之前。

4、“最近一年”均指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一年内的时间。

5、投标文件的语言、编写、签署、盖章、递交等要求，见本文件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除另有说明外，不退还。

7、投标文件所有文件的组成部分均应采用左侧胶装，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提供的内容除外。

8、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并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索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编制目录及页码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若一个密封袋无法满足封装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每一个密封袋的全部开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且封条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一枚。密封袋封皮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若分包）、文件分册、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开标一览表按要求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每包开标一览表正本一式两份，一份封装进入该包商务和技术部分正本指定位置，另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

11、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资格部分须单独为一册。**

投标文件份数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副本

项目编号： **RJC-H26014**

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资格部分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符合最新要求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组织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报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开业不满一年的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上述报告,开标之日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之日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的复印件,如无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自身具备本条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身具备本条要求的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联合体声明(若允许)

符合文件对联合体的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声明,若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忽略本条。

商务部分

三、★ 投标函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五）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七）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深知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后果。

（八）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投标。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文件。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若有）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十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除可填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和（二）为二选一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表处理投标有关事宜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本人处理投标有关事宜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报,有关数据须与上述供应商资格声明内容一致。

划型标准以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全国人大会议中心 的 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RJC-H26014)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如属于监狱企业，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参考样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则按非本国产品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参考样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1），厂址为（生产厂址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可不填）。（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1）（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1）（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可不填）。（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2）（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2）（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样式）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80%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六、商务部分评分所需要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一）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提供从2023年6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由投标人签署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能够证明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同类型项目（地毯产品及铺装）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物品名称、合同总额、物品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材料，业绩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如在要求期限内
 报价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原件备查。

（表格可自行向下扩展）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备注

（二）具有的认证文件：

1、具有的认证文件：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认证文件。

2、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

（1）所有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2）提供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及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3）证明文件上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在有效期内
 内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

七、商务文件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及具有的证书、资质等

采购标的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九、★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会议中心本部主楼五层西区地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JC-H26014		
包号包名	/		注：每包单独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或盖个人名章	
特别说明事项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是本文件第六部分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每包（若分包）所有标的所需费用总和，且包括税费、运费、保险、包装、安装、调试、质保、旧设备拆除等相关费用。		

十、技术部分评分所需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按本文件第五部分的详细评审和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写。

货物采购项目，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建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公司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货物验收标准等。

1、提供投标货物、原材料的品牌、产地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情况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和进入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情况等相关文件，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强制认证或鉴定制度的,提供投标货物生产许可证和强制认证（鉴定）证书。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及公章要求清晰可辨。

十一、服务部分评分所需的文件（按照评分要求）

按本文件第五部分的详细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质量保证承诺；
- 2、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3、服务承诺应包括人员和响应时间的保障，服务内容的保障，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 4、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 5、投标人如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承诺，请列明；
- 6、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技术偏离表

（一）货物采购项目，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应满足或超过采购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按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表格可自行向下扩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							

（二）服务项目另行据实编写。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